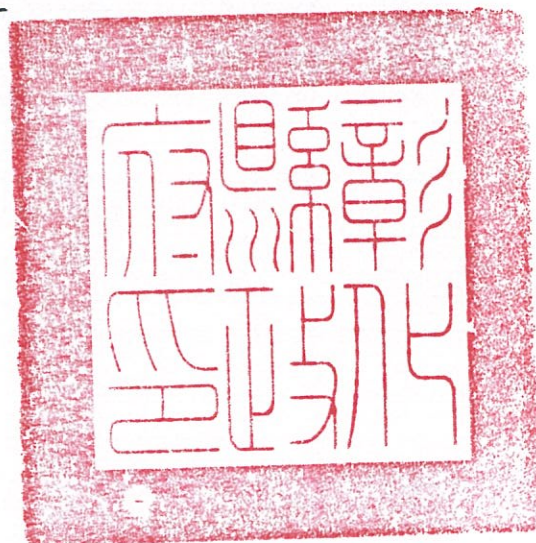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29249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「彰化縣二林鎮公21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乙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籌備會因發起人人數未符合法令規定，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撤銷「彰化縣二林鎮公21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公告撤銷函及公告文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縣長魏明谷